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費用及開支

[編纂] 將按就 [編纂] (包括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 應付的總 [編纂] [編纂] 的比例收取 [編纂]，並從中支付任何分 [編纂]。該等 [編纂] (加上聯交所 [編纂] 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與 [編纂] 有關的開支) 目前估計合共約為 [編纂]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 為 [編纂] (即每股 [編纂] 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 [編纂] 至 [編纂] 的中位數) 及基於 [編纂] 未獲行使的假設) 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 [編纂] 的 [編纂]。[編纂] 及 [編纂] 將會收取 [編纂] 及 / 或 [編纂]。有關該等 [編纂] 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編纂]、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任期自 [編纂] 起計，至我們自 [編纂] 後起計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編纂]、[編纂] 或 [編纂] 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 [編纂] 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 完成後，[編纂] 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 [編纂] 及 / 或 [編纂] 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編 纂]

[編 纂]